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9頁。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天行聯合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天行聯合函件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28)，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7,280,496股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或倘無控股股東，則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之任何股東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建議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及批准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行聯合」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授出發行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鏞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8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各項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發行授權之推薦意見；(iii)天行聯合就授出發行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授出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728,049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合併生效後經調整)，相當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據此，已成功發行及配發31,820,124股供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76,31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95,460,372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於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9,000,000港元已用作擬定用途，其中約1,300,000港元用作過往集資活動之專家顧問費用；約2,000,000港元用作租金及管理費；約3,500,000港元用作工資及薪酬；約5,000,000港元用作購買現有營運業務之存貨；約7,000,000港元用作裝修零售店舖；及約200,000港元用作商業印刷服務，餘款將按擬定用途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重新包裝及重整本集團之服裝產品及配飾、按本公司新品牌方向翻新現有零售店舖及推動未來發展計劃，詳細如下：

1. 本集團平均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每月8,150,000港元；及
2. 一次性付款(包括網上市場推廣及發展以及零售店舖裝修開支)約為1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12,728,049股新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配售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據此，已成功配售12,728,049股新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於為零售業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尚未使用。因此，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而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108,188,421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其後，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建議授出合共6,364,024份購股權(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114,552,446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現金約為73,000,000港元。除上述披露者外，假設扣除一次性付款後，由於餘額可供本集團約七個月開支之用，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將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大幅下跌至危險水平。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考慮到財務資源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供當時於上述供股章程日期(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後最少十二個月所需。然而，由於(i)本集團之額外資本開支，例如翻新及裝修零售店舖以振興本集團零售業務形象；及(ii)零售業務競爭更趨激烈，導致現有業務產生之收益大幅低於預期，本公司有必要建議預先授出發行授權，讓本集團能夠靈活集資。因此，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鑒於零售業競爭激烈，而且中國經濟增長速度遜於預期，本公司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對其表現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誠如先前所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重大虧損淨額約57,35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內部資金因本集團之虧損狀況而減少，本公司須依靠股本集資活動(包括供股及配售新股份)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擴展業務提供資金。為應付中國市場之激烈競爭，本公司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彈性，以(i)讓本集團探討多元化發展業務，以提昇品牌形象，從而增加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銷售額；(ii)提供更多資金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iii)提供更多備用現金以對抵禦任何業務逆境；及(iv)諮詢商務專業意見。

雖然本公司就現有業務錄得虧損及內部資源減少，本公司仍認為有必要擴展業務，以受惠於經濟規模效益帶來之潛在利益，並最終為股東及本公司帶來正數回報。因此，本公司不斷檢討及評估業務擴展計劃，並不時於零售業物色不同的投資機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目標訂立任何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或正式協議，亦無有關投資規模之任何具體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已開設6間新服裝零售自營店，總店舖樓面面積約為472.0平方米，分佈於中國3個省份當中4個城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開設55間時裝店。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將透過每季貿易展致力發掘更多特許經營商，惟並無擴展寄賣店計劃。於未來數年，本公司將採取業務擴展計劃，透過物色地區代理商協助新授權零售商之發展。同時，本集團正發展其他零售業務，例如於香港之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商以及髮型屋。

再者，雖然本集團現有現金資源及營運資金足夠作日常營運，以滿足現時需求，然而，本公司認為增加營運資金與其保守及謹慎進行業務的態度一致。因此，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完成配售之所得款項擬用作為零售業之財務投資機會。為確保本公司能達成業務擴展之目標，並考慮到(i)本集團正謹慎物色適當機會；及(ii)發行授權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可於有需要時為本未來投資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因此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有需要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

為使本公司可於機會湧現時以靈活手法透過發行新股份為未來業務發展籌集資金，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可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董事會相信適當投資機會可能隨時出現，因此可能需於短時間內作出投資決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能夠迅速集資以把握可能出現之投資機會十分重要。就此，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就擴展及發展本公司零售業務更靈活集資，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亦會考慮其他集資方案，例如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或於識別特定用途時尋求特定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未來集資活動之具體計劃。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4,552,446股計算，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2,910,489股新股份。儘管授出發行授權可能導致日後對股權(經根據相關經更新授權發行新股份擴大)造成最多約16.67%之攤薄影響，然而，經衡量上述授出發行授權之裨益，本公司認為日後可能對股權造成之攤薄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天行聯合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6,364,024股股份(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調整)，即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已發行股份10%。配售12,728,049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完成，當時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擴大至108,188,421股股份。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6,364,024股股份之購股權，並已獲悉數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8%，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則擴大至114,552,446股股份。

為使本公司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僱員及董事)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鼓勵或獎勵時更具彈性，董事會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董事認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更新」，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114,552,446股股份計算及倘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計劃授權限額將「更新」至11,455,244股股份(「經更新限額」)，而經更新限額將完全取代現有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11,455,244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公司認為，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為購股權計劃參與者提供鼓勵及動力，並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如有)將因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而失效，在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並無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30%。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取得上文(b)段所述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5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述形式公佈投票結果。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方告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柯偉俊先生及陳澤鏜先生分別持有33,120股及6,000股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彼等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0至1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2至22頁所載之天行聯合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發行授權所發表意見及達致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及(ii)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及(i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以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

天行聯合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容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謹啓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會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天行聯合已獲委任就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2至22頁。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3至9頁所載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及天行聯合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梁兆棋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James Iaia II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欣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天行聯合函件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0樓7001-02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授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728,049股股份（或其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前之127,280,496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728,049股股份（或其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前之127,280,496股 貴公司股份），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將用作為零售業內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此，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對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鑒於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讓董事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天行聯合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發行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貴公司之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就批准授出發行授權所提呈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由於概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及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彼等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持有任何股份為限)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棋博士、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林欣芳女士、邱恩明先生及繆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發行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之時就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備及準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如此。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董事所作出之一切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聲明，乃經彼等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懷疑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所表達之意見是否合理。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步驟，作為吾等所提供推薦建議之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意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授出發行授權對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

影響。此外，吾等並無責任為計及本函件發出後所發生的事宜而更新此等意見。本函件所載內容一概不得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授出發行授權達致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授出發行授權之背景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728,049股股份(或其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前之127,280,496股 貴公司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728,049股股份(或其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前之127,280,496股 貴公司股份)，其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00,000港元，將用作為零售業內投資機會提供資金。因此，一般授權已獲悉數動用，自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並無對一般授權作出任何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114,552,446股股份。基於 貴公司自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授出發行授權將讓董事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2,910,489股新股份，相當於上述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2) 授出發行授權之理由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主要(i)在中國從事服裝零售業務(「**服裝零售業務**」)；及(ii)在香港及中國從事名貴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鐘錶、音響設備與產品以及其他配飾)以及銷售水晶黏石服務及產品(「**名貴產品零售業務**」)。

吾等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得悉，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6,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5.3%。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綜合溢利約為1,293,600,000港元。在並無計及(i)債務重組之收益約1,321,800,000港元；(ii)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21,600,000港元；及(iii)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6,400,000港元等一次性非經

常項目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約106,200,000港元。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29.8%，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6.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低之名貴產品及配飾銷售額增加，加上撇銷陳舊存貨所致。

吾等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進一步得悉，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4,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1.7%。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除稅後虧損約57,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虧損約為37,900,000港元，已剔除(i)債務重組之收益約1,321,800,000港元；(ii)業務合併所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約21,600,000港元；及(iii)取消綜合附屬公司之收益約56,400,000港元等一次性非經常項目。虧損增加主要由於重塑貴集團品牌服飾產品所用之營銷及分銷成本上升、行政開支增加以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服裝零售業務之營業額分別約為51,400,000港元及11,40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營業額分別91.0%及79.9%。服裝零售業務為貴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對貴集團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服裝零售業務近期表現欠佳，此乃由於(i)零售業務競爭激烈，加上中國經濟增長較預期緩慢；及(ii)貴集團未能與潛在授權零售商達成互惠互利之條款及條件。

據董事表示，貴集團於零售業面對激烈競爭，正致力重塑貴集團之服裝產品及配飾品牌以及改善自營店之表現。董事認為，建立流行零售品牌需時，期間可能有週期性之經濟衰退及各種障礙。然而，董事對中國經濟長遠發展抱持樂觀態度，並希望透過(i)探討多元化發展業務之可行性，透過擴闊產品種類繼續於零售業務投放資源，並加強品牌形象，以長遠而言增加貴集團於中國零售業務銷售額；(ii)取得更大財務靈活彈性及更多資金，以供貴集團未來業務擴展(如有)之用，並提供更多備用現金以抵禦任何業務逆境；及(iii)經常諮詢專家意見，以採取審慎市場推廣方案及評估業務計劃，從而克服難關。董事會相信，基於品牌有足夠曝光及歷史悠久，貴集團於零售業之投資最終能取得成功。

天行聯合函件

作為 貴公司業務計劃一部分， 貴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以來已於中國多個地點開設6間新服裝零售自營店，分別位於重慶、廣州、武漢、西安及成都市，而 貴公司亦有意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另開設一間店舖，與 貴集團現有店舖合計共55間店舖。為分散 貴集團整體風險及於其他增長行業探索其他業務機會， 貴集團亦以香港作為試點開設一間藥房及保健產品零售店，以及一間美髮及美容院。此外，管理層將透過每季貿易展致力發掘更多特許經營商，惟並無擴展寄賣店計劃。

為應付上述擴展， 貴集團計劃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下旬舉行)前動用約7,000,000港元作新店舖翻新及裝修。由於 貴集團業務正在復元，且預期不會產生重大現金流入以應付 貴集團持續發展所需，預期 貴集團平均現金流出淨額約為每月8,150,000港元。其中包括(i)每月銷售平均收入約2,830,000港元；(ii)每月營運開支，例如薪金、租金及其他開支約9,420,000港元；及(iii)每月季度採購及存貨平均約1,560,000港元。

為配合新店開張，並與現有店舖一併促銷， 貴集團擬於中國多個地點進行大型市場推廣活動，當中可能包括以下項目：

- (i) 季度目錄拍攝；
- (ii) 時裝表演；
- (iii) 電視廣告；
- (iv) 巴士站／隧道橫幅；及
- (v) 網上廣告及網上購物。

此外， 貴集團仍在物色適合的廣告服務供應商，目標為於所有店舖開張時開展市場推廣活動，以充分利用廣告資源之所有優勢。保守估計，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就上述市場推廣計劃年花費最少4,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港元預期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產生。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約73,000,000港元手頭現金，主要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進行供股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儘管 貴集團現有營運資金足夠維持日常營運，然而，考慮到誠如上文所述，零售業競爭激烈，導致收益遠低於預期，以及基於 貴公司之現有發展計劃及預計開支而產生 貴集團之額外資金需求，例如市場推廣活動以及新店舖翻新及裝修， 貴集

天行聯合函件

團之現金水平將大幅下跌至危險水平，因此 貴公司可能須進行額外集資活動補充 貴集團現金狀況，以應付 貴集團擴展計劃。

由於 貴集團所有手頭現金已被指定作特定用途，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透過更新發行授權加強 貴集團在財務上之靈活彈性，以確保 貴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持續發展非常重要。為確保 貴公司能夠適時籌集額外資金達成所述目標，董事認為透過動用發行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乃 貴集團重要資金來源，此乃由於此舉(i)不會為 貴集團帶來任何付息責任；(ii)相比起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成本較低及需時較短；及(iii)令 貴公司有能力和在集資或潛在投資良機出現時加以把握。董事認為，此能力於競爭激烈及瞬息萬變之投資環境及市況波動時起關鍵作用。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將(i)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融資靈活彈性，以於日後就任何投資及業務發展提供所需資金，特別是重新包裝及重整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服裝零售業務；(ii)於有需要時為 貴公司提供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之機會，並確保有足夠現金以供 貴集團持續營運所需；及(iii)方便 貴公司於有需要時適時進行集資。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3) 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10,400,000港元	為零售業內投資機會 提供資金	尚未動用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兩股 股份獲發一股 供股股份之 基準進行供股	76,310,000港元	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包括重新 包裝及重整 貴集團 之服裝產品及配飾， 按 貴公司新品牌 方向翻新現有店舖及 推動未來擴展計劃	(i)約10,50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 一般營運資金； (ii)約7,000,000港 元用作裝修及 翻新店舖；及 (iii)約1,500,000 港元用作專家 費用及其他開 支，餘額則存入 銀行

天 行 聯 合 函 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二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44,000,000 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發展零售業務機會	(i) 約20,000,000港 元用作證券投 資；(ii) 約 2,000,000 港元用 作翻新店舖； (iii) 約12,000,000 港元用作薪金 及津貼；(iv) 約 1,000,000 港元用 作專家費用；(v) 約4,000,000 港 元用作店舖及辦 公室租金；及 (vi) 約5,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 團其他一般營 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按每持有五股重組 股份獲發339股 發售股份之基 準，以認購價每 股發售股份0.01 港元公開發售 15,001,474,104 股 發售股份，有關 公開發售已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完成	約146,000,000 港元	全部所得款項將用作一 般營運資金及用作抵 禦任何業務逆境及／ 或本公司未能完全得 悉之可能成本之備用 現金。	(i) 35,000,000 港 元用於轉讓若干 資產，作為重組 計劃一部分；(ii) 約26,000,000 港 元用作薪金及 津貼；(iii) 約 16,000,000 港 元用作收購零售 集團 Z & Z International Limited；(iv) 約 3,000,000 港 元用作支付商標；(v) 約6,000,000 港 元用作添置物業、 廠房及設備； (vi) 約23,000,000 港元用作法律 及專家費用； (vii) 約21,000,000 港元用作租金 及差餉；(viii) 約 9,000,000 港 元用作翻新店舖；及 (ix) 餘額約 7,000,000 港 元用作 貴集團之其 他一般營運資 金

天行聯合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描述	所籌集之所得 款項概約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七月二十三日	就本金額為 100,000,000 港元 之零票息三年 期投資者可換 股債券訂立投 資者認購協議， 有關協議已於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五日完成	約100,000,000 港元	(i)償還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根 據專有及託管協議向 本公司提供之營運資 金貸款10,000,000港 元；(ii)支付本公司就 重組本集團而開展之 協商、備案及實施活 動所產生之費用及成 本16,000,000港元； (iii)償還循環融資 15,000,000港元； (iv)分別向以計劃債權 人*為受益人之計劃 管理人*及以新利富持 份者*為受益人之新利 富*支付合共50,000,000 港元；及(v)餘下 9,000,000港元將用於 應付經重組集團之營 運資金需要。	(i)25,000,000港元用 作償還營運資 金貸款及融資； (ii)約16,000,000 港元用作 貴集 團重組之專家 費用； (iii)50,000,000港 元用作償還債 務計劃資金；及 (iv)餘額9,000,000 港元用作 貴集 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 定義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有約73,000,000港元手頭現金，主要為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進行供股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 貴集團會將有關現金按本函件內上文所述之指定用途應用於 貴集團持續發展。因此，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為 貴公司於考慮進行集資活動以確保有足夠現金作 貴集團持續發展時提供額外選擇，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融資靈活彈性

吾等獲董事表示，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並無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之實質計劃。然而，貴集團不排除在任何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股份投資條款時因應市況進一步發行股本。

董事認為，儘管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一定會出現資金需求或投資，倘有關機會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則可能須於有限時間內作出決定。因此，董事認為(i)授出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就日後可能出現的任何收購機會決定融資來源提供靈活彈性，以進一步加快貴集團之業務發展；及(ii)授出發行授權將讓董事可於有需要時發行新股份，而毋需另行尋求股東批准。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為(i)任何股份配售活動於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當前市況，而進行股份配售活動之機會不會經常出現；及(ii)授出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帶來靈活彈性，以於機會出現時發行及配發新股份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或日後作為任何潛在投資的代價，故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符合股東及貴公司整體利益。

(5) 其他融資方案

吾等已徵詢董事而董事已確認，除股本融資(包括配售新股份及供股活動)外，貴集團亦將考慮債務融資(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貴集團可用之其他可能集資方案。然而，董事認為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一般取決於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此外，有關其他方案可能須作出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而需時甚久。鑑於債務融資通常會對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董事認為就貴集團取得額外融資而言，債務融資相對於股本融資(如配售新股份)較為不明朗、不切實際及耗時。

董事確認，彼等將於選擇貴集團可用之最佳融資方法時作出審慎周詳考慮。於此情況下，加上授出發行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方案，且貴公司就其業務發展決定融資方式方面具備靈活彈性實屬合理，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天行聯合函件

(6) 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及(ii)悉數動用經更新發行授權(「經更新授權」)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在 貴公司之持股量		悉數動用經更新授權後 在 貴公司之持股量 (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 或購回其他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	17,500,000	15.28	17,500,000	12.73
公眾股東	97,052,446	84.72	97,052,446	70.60
根據經更新授權 將發行之股份	—	—	22,910,489	16.67
總計	114,552,446	100.00	137,462,935	100.00

附註：Radford Development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表顯示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4.72%降低至於經更新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約70.60%。對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有關潛在攤薄相當於攤薄約14.12個百分點。此外，吾等從「過去二十四個月之集資活動」一節注意到，現有股東之權益可能因 貴公司過往股本集資活動攤薄(在當時股東未有參與集資活動之情況下)。據此，吾等已諮詢董事有關 貴集團是否可進行債務融資，而據董事告知，董事確認除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曾考慮進行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發行債券，作為 貴集團可採取之其他可能集資途徑。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能否取得銀行借貸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由於 貴集團業務於過去未如理想，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借貸，故不考慮進行債務融資。

天行聯合函件

考慮到 貴集團現時集資能力及經更新授權(i)將提供 貴集團就未來業務發展以及其他潛在投資及／或收購機會湧現時所需的靈活彈性或融資方案選擇；及(ii)於任何動用經更新授權後 貴公司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照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攤薄，吾等認為上述公眾股東持股量之潛在攤薄屬合理，而授出發行授權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吾等亦就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該項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負責人員

趙嘉謙

林進賢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TACK FIOR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8)

茲通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務，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所載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或(iii)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類安排進行股份發行；或(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根據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章程細則作以股代息之股份發行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賦予之權力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要或權宜時對零碎股權或就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免除有關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之前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經更新限額」)，而董事謹此獲授權，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該等購股權的行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廖安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主席)
廖安邦先生(副主席)
陳澤鏘先生
雲維熹先生
柯偉俊先生
吳積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棋博士
Robert James Iaia II先生
林欣芳女士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委任人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於進行按股數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股份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